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情況（「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聯席臨時清盤人目前正在與各專業人士合作及與多名潛在投資者聯繫，以制定可行的重組方案來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就重組方案訂立任何具體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另外，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協調，以進行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公司會在完成審計程序後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馬德民

黎穎麟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